

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 1項第 2款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」之規定，其函釋效力問題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.01.16. 路覆字第10600069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 1項第 2款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」之規定，其函釋效力問題，詳如說明，請惠允賜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鈞部72年 7月24日交路字第 04213號函略以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 2項規定：「車輛行至無號誌，及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未分幹、支線道或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。」原則以左方之車輛同時到達該項交岔路口者為準。
- 二、次查鈞部 101年 7月25日交路字第1010016557號函略以：本部72年 2月24日交路字第 04213 號函有關上開規則第 102條之釋義內容「...原則以左方車之車輛同時到達該項交岔路口為準」即應予停止適用。惟鈞部建置之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，查無上開函釋，但仍有72年 7月24日交路字第 04213號函（未標示停止適用），因有民眾質疑相關函釋之效力問題，爰請鈞部惠予釋復，以利本會俾憑辦理相關行車事故鑑定覆議事宜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